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代表与受托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寿资产-优势甄选 211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寿资产-优势甄选 211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 211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规模 9 亿元，已正式成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择机买入公司股票。

至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计 27 亿元规模的资产管理产品已全部成立，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